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幕墙施工安装系统、铝材及钢材涂镀生产系统的新型科技企业，其自身发展较好，其金属围护材料、集成幕墙系统产品为公司集成建筑产业链中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一直以来与公司都有较好的合作关系，考虑到公司未来绿色集成及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购买墙煌新材料股权，将其纳入公司体系内，可以更好的发挥业务协同性，提高总承包及绿筑集成业务的项目管理水平、质量的把控力度，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亦可以解决关联交易等问题。该项投资交易按照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精工钢构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同意公司应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邵春阳

章武江

方 二

2018 年 12 月 12 日